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總營業額增加約11.5%至約1,59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7,1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至約96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9,600,000港元)。
- 毛利率減少至約60.9%(二零一四年：63.7%)。
- 本年度純利微升約3.4%至約12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100,000港元)。
- 純利率下跌至約8.1%(二零一四年：8.8%)。
- 每股基本盈利升至約35.4港仙(二零一四年：34.6港仙)。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二零一四年：14.0港仙)。
- 派息率(包括中期股息1.5港仙)約為純利之42.6%(二零一四年：45.2%)。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91,817	1,427,113
銷售成本		<u>(623,050)</u>	<u>(517,530)</u>
毛利		968,767	909,583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10,413	2,2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0,007)	(650,137)
行政開支		(110,791)	(106,639)
其他開支		(8,606)	(5,157)
融資成本	7	<u>(347)</u>	<u>(789)</u>
除稅前溢利	6	149,429	149,085
所得稅開支	8	<u>(20,062)</u>	<u>(23,96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9,367	125,119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u>59</u>	<u>779</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9,426</u>	<u>125,898</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35.4港仙</u>	<u>34.6港仙</u>
攤薄		<u>35.4港仙</u>	<u>34.6港仙</u>

有關年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下文附註9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10	145,309
無形資產		931	1,203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即期按金		90,390	80,273
遞延稅項資產		27,788	23,8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0,719</u>	<u>250,67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1,346	268,427
應收賬款	11	56,332	41,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88	26,769
可收回稅項		5,803	4,9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818	260,221
流動資產總值		<u>605,187</u>	<u>601,8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35,398	38,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776	106,942
計息銀行借貸	13	19,678	–
應付稅項		9,295	9,174
流動負債總額		<u>150,147</u>	<u>154,870</u>
流動資產淨值		<u>455,040</u>	<u>446,9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5,759</u>	<u>697,66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804	6,288
資產淨值		<u>768,955</u>	<u>691,379</u>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21	36,481
儲備		682,661	603,825
擬派股息	9	49,573	51,073
權益總額		<u>768,955</u>	<u>691,379</u>

##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倘由於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規定即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三個控制權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需依循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持續性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歸屬條件之界定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會計法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所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sup>1</sup>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金融工具 <sup>4</sup>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 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sup>2</sup>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例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有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中國內地
- (c) 台灣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129,196	132,529	313,447	16,645	1,591,817
分部間銷售	9,679	7,109	133,387	1,028	151,203
	<u>1,138,875</u>	<u>139,638</u>	<u>446,834</u>	<u>17,673</u>	<u>1,743,02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51,203)
收益					<u>1,591,817</u>
分部業績：	185,814	2,533	15,451	4,342	208,140
對賬：					
利息收入					382
融資成本					(347)
未分配開支					(58,746)
除稅前溢利					<u>149,429</u>
分部資產：	341,983	156,171	152,571	4,999	655,72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7,788
可收回稅項					5,803
未分配資產					236,591
資產總值					<u>925,906</u>
分部負債：	71,511	27,732	9,723	803	109,769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804
計息銀行借貸					19,678
應付稅項					9,295
未分配負債					11,405
負債總額					<u>156,95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3,846	6,783	16,005	23	46,657
未分配資本開支*					58,099
					<u>104,756</u>
折舊	21,204	5,334	9,021	-	35,559
無形資產攤銷	70	33	41	153	297
未分配折舊					5,753
					<u>41,60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淨額	2,079	286	142	-	2,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虧損淨額					224
					<u>2,731</u>
租賃按金撇銷	-	1	-	-	1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552	-	-	324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3,303	680	-	-	3,98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 澳門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001,829	135,096	270,858	19,330	1,427,113
分部間銷售	6,846	4,947	130,802	2,174	144,769
	<u>1,008,675</u>	<u>140,043</u>	<u>401,660</u>	<u>21,504</u>	<u>1,571,882</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u>(144,769)</u>
收益					<u>1,427,113</u>
分部業績：	191,015	(4,335)	7,629	4,834	199,143
對賬：					
利息收入					346
融資成本					(789)
未分配開支					<u>(49,615)</u>
除稅前溢利					<u>149,085</u>
分部資產：	379,673	119,227	118,593	6,721	624,214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23,886
可收回稅項					4,967
未分配資產					<u>199,470</u>
資產總值					<u>852,537</u>
分部負債：	95,687	25,213	11,396	697	132,993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6,288
應付稅項					9,174
未分配負債					<u>12,703</u>
負債總額					<u>161,158</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0,702	3,973	10,090	65	54,830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303</u>
					<u>57,133</u>
折舊	17,743	5,430	6,252	–	29,425
無形資產攤銷	65	35	42	166	308
未分配折舊					<u>5,957</u>
					<u>35,69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淨額	1,507	334	283	–	2,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虧損淨額					<u>557</u>
					<u>2,681</u>
租賃按金撇銷	–	1,317	–	–	1,317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	15	–	8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27	–	–	–	427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17,001	108,815
中國內地	14,573	16,077
台灣	19,559	14,500
其他地區	551	678
	<u>151,684</u>	<u>140,07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作出，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以公用組別管理之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概無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以及商業折扣及銷售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1,591,817</u>	<u>1,427,113</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82	346
沒收特許經營按金	3,633	—
其他	<u>1,989</u>	<u>1,878</u>
	<u>6,004</u>	<u>2,224</u>
<b>增益</b>		
匯兌差額淨額	<u>4,409</u>	<u>—</u>
	<u>10,413</u>	<u>2,224</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39,748	526,589
折舊	41,312	35,382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6,698)	(9,05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252,737	235,398
或然租金	91,525	87,646
	<u>344,262</u>	<u>323,044</u>
設備經營租約之租賃開支：		
最低租金付款	613	617
或然租金	53	15
	<u>666</u>	<u>632</u>
核數師酬金	2,226	2,1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執行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8,722	209,501
以股本結算之認股權開支	326	1,0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20	10,714
	<u>239,968</u>	<u>221,26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731	2,681
無形資產攤銷	297	308
租賃按金撇銷	1	1,317
出售商標	32	58
呆賬撥備	510	7
壞賬撇銷	366	16
匯兌差額淨額	-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u>3,983</u>	<u>427</u>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47</u>	<u>789</u>

##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五家(二零一四年：五家)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四年：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四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該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17%繳稅(二零一四年：17%)。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8,187	19,903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2	(1,102)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428	2,124
往年撥備不足	881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4,012	3,434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	447
遞延稅項抵免	<u>(3,476)</u>	<u>(84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062</u>	<u>23,966</u>

##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5,495	5,437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3.5港仙(二零一四年：14.0港仙)	<u>49,573</u>	<u>51,073</u>
	<u>55,068</u>	<u>56,51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29,3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11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5,386,255股(二零一四年：361,216,73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9,367</u>	<u>125,119</u>
		<b>股數</b>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365,386,255	361,216,731
攤薄影響—受以下事項影響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	<u>498,279</u>	<u>321,270</u>
	<u>365,884,534</u>	<u>361,538,001</u>

##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6,849	41,489
減值	(517)	(7)
	<u>56,332</u>	<u>41,482</u>

零售銷售(線上及線下兩者)乃以現金或信貸期甚短的信用咭結清。批發銷售客戶一般享有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惟對特許經營商之銷售則不會給予信貸期。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於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074	40,269
91至180日	115	155
181至365日	88	851
超過365日	55	207
	<u>56,332</u>	<u>41,482</u>

##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821	36,887
91至180日	665	1,656
181至365日	890	173
超過365日	22	38
	<u>35,398</u>	<u>38,75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 13.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之				
銀行貸款	2-3	2018年	19,678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待償還銀行貸款分析：*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6,933	-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6,933	-
須於第三至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5,812	-
			19,678	-

\* 到期款項為根據銀行發出的還款進度通知所載既定償還日期，並無計入應要求償還條款而帶來的任何還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

- (a) 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及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19,8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752,000港元)位於香港的樓宇；及
  - (ii) 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分別100,24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4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 (b) 所有借貸以港元列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既著重原有零售組合的自然銷售增長，又推動新業務進展，得以成功穩步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全年營業額突破至約1,59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7,100,000港元)，是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連續十年創造歷史新高，實在令人振奮。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亦微升約3.4%至約12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市況充滿挑戰。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本集團營運地區之零售氣氛波動，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銷售增長動力(特別於香港)已明顯減弱。儘管市場租金及其他主要經營成本升勢於二零一五年起開始緩和，但在回顧年度仍然處於高水平，對零售商的經營造成壓力。

本集團一貫緊密監察市場的趨勢。面對市場潛在的長期不明朗因素，維持經營及財務方面之靈活性，迅速回應至關重要。同時，本集團不僅繼續於品牌創建及營銷方面投進，以加速銷售增長，更逐步重整採購流程以縮短存貨週期。此外，即使令毛利率在短期內稍有收窄，本集團已(特別是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力加快清銷過季及滯銷存貨。整體存貨週轉期已經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86日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152日。期內，本集團維持強勁營運資金狀況，有較大靈活性應對來年潛在不利的市場挑戰，同時致力促進新業務發展，確保未來業務可以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經營222間店舖(二零一四年：214間)。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b>自營店舖</b>			
香港及澳門	83	84	-1
台灣	95	87	+8
中國內地	31	26	+5
	<u>209</u>	<u>197</u>	<u>+12</u>
<b>特許經營店舖</b>			
中國內地	13	17	-4
<b>總計</b>	<u>222</u>	<u>214</u>	<u>+8</u>

##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地區經營分部，其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0.9%(二零一四年：70.2%)。於回顧年度，地區銷售額為約1,129,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1,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7%的雙位數增長，主要有賴於一系列成功的市場推廣活動，加上有效的經營措施。此銷售增長主要由回顧年度達至約11%的強勁同店銷售增長率所帶動。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大力投資於電視廣告計劃及相關營銷活動，以推廣重點產品類別，特別是「SALAD」品牌手袋及錢包以及一系列「BAUHAUS」皮褸。本集團亦維持最佳營運規模，設立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緊貼時代發展，逐步翻新現有店舖設計與裝潢，使其更有活力、時尚及具吸引力之風格，並把店舖搬遷至更具有成本效益租金安排之黃金購物地段，以及增強其店舖及品牌組合以於零售市場保持競爭力。

然而，於回顧年度，地區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氣氛逐漸減弱，此趨勢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更為明顯。連串的不利因素，諸如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內地推行反貪腐運動，均可能導致到訪香港及澳門之旅客收縮消費，整體零售表現因而低迷。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展開之「佔領運動」及相關示威活動歷時兩個月以上，波及本集團位於該區附近之零售店舖營業，儘管對本集團整體營運之直接財務影響有限，可是由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之關鍵零售季節本地零售氣氛復蘇緩慢，本集團有需要犧牲毛利率以維持銷售動力及加快存貨清銷。由於消費情緒欠佳，再加上經營成本特別是租金飆升，令地區分部溢利微跌至約18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0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南京及蘇州經營其自營零售店舖，並維持精簡之特許經營網絡，主要集中於中國二線城市。本集團於地區擁有31間自營店舖(二零一四年：26間)，其中一半以上已翻新為「SALAD」專門店。此外，本集團集中甄選更能幹及發展潛能更佳之特許經營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店舖數目為13間(二零一四年：17間)。

中國內地分部之營業額微跌約1.9%至約13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100,000港元)。經過過去數年之重整舉措，有關分部最終轉虧為盈，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分部溢利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4,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同店銷售增長理想，為約4%。儘管減少業務規模後，中國內地分部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影響已較輕微，惟本集團之優先目標仍是於未來繼續改善此分部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效能。



## 台灣

由於台灣零售銷售持續不振及消費意欲疲弱，於回顧年度，當地零售市場整體表現只是不過不失。有賴專業之零售管理團隊，本集團於該區採取積極主動的零售網絡管理，並有效地提升店舖及品牌組合以應對具威脅的市場動向。雖然仍有賴具吸引力之推廣優惠促銷，但該等活動不單加快存貨週轉率，且有助大大降低過季及滯銷之存貨水平。有關實際策略不僅促進分部於回顧年度達致同店銷售增長率約5%，也使本集團藉擴張台灣網絡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店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達至95間(二零一四年：87間)。因此，本集團於分部營業額顯著上升約15.7%至約31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900,000港元)。更令人鼓舞的是，於回顧年度，該區之除稅前分部溢利急增約103.9%至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0港元)。

## 其他地區

本集團透過批發營運，將業務擴展至多個國家，尤其是專注亞洲市場。有關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14.0%至約1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日本市場之銷售減少所致。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日元兌美元貶值，致使本集團之日本顧客銷售需求下降。本集團已維持與去年相當的批發營運規模以滿足現有顧客之需求。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上升約11.5%至約1,59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7,1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按業務劃分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零售－實體店舖	1,547.3	1,387.9	+11.5%
零售－網上	9.3	1.0	+830.0%
特許經營	17.6	18.6	-5.4%
批發及其他	17.6	19.6	-10.2%
總計	<u>1,591.8</u>	<u>1,427.1</u>	<u>+11.5%</u>

如上述所示，傳統實體店舖零售業務佔總營業額約97.2%（二零一四年：97.2%）為銷售額帶來最大貢獻，按年增長約11.5%。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開發多平台的網上零售業務（被視作為本集團銷售之一股潛在增長動力）之營業額由約1,000,000港元急速上升至約9,300,000港元（或增加約830%）。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96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9,600,000港元），而毛利率收窄至約60.9%（二零一四年：63.7%）。由於本集團經營之多個地區之零售氣氛不振，本集團以具吸引力之銷售推廣活動及舉行大型開倉減價活動向消費者促銷，以加快存貨週轉率及減少過多之存貨。

##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增加約8.9%至約82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1,900,000港元），相當於總營業額約52.1%（二零一四年：53.4%）。土地及樓宇之租金為約34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000,000港元），佔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21.6%（二零一四年：22.6%）及相當於本集團開支總額約41.5%（二零一四年：42.4%）。事實上，市場租金於回顧年度持續飆升，惟有關上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緩和。此外，由於本集團致力改善現有店舖之增長率，有策略地將店舖搬遷至其他租金較低之黃金購物地區及整合相鄰店舖，有關租金對銷售比率得以進一步改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約8.5%至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1,300,000港元）。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5.1%（二零一四年：15.5%）。通脹下之經營環境及富經驗之零售前線員工短缺實際上導致平均員工成本飆升。為應付挑戰，本集團加強現時零售組合之內部銷售增長及透過有效運用獎勵制度以激勵銷售員工及提高生產力。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舒緩員工成本上漲及降低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

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增加至約4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上升約9.0%至約6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二零一四年：3.9%）。本集團大力推廣增長前景最可觀之重點產品類別及自家品牌，包括使用電視推廣計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開支及收購一項香港物業之按揭貸款。

##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微升約3.4%至約129,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100,000港元)。然而，純利率則由約8.8%微跌至約8.1%。

## 季節性因素

根據本集團往績記錄，其銷售額及業績明顯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以及其大部分純利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尤其是在聖誕節至農曆新年期間。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6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91,4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2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45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合共持有銀行融資約16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9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出口融資額度，其中約134,600,000港元尚未動用。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為數約19,700,000港元之一筆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該筆款項以港元列值，須於三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年利率介乎2厘至3厘計息(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2.1%(二零一四年：無)。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減少至約13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按金增加及其他應付賬款下跌所致。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為數約56,700,000港元的一項香港物業，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大幅增

加至約10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減少至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而於回顧年度內則取得新的銀行借貸以撥付一項物業收購所致。

## 抵押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貸乃以賬面總值約11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8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叉擔保作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而有或然負債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獲本公司向銀行提供約10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2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500,000港元)已獲動用。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318名(二零一四年：1,363名)員工。為招攬及挽留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優厚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至於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資助員工之外部培訓課程。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期內之買賣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來自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之匯兌風險。

## 前景

預期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仍然充滿挑戰，業界將繼續面對各種困難，包括昂貴租金、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零售氣氛波動。再者，宏觀經濟環境持續變化及繼而產生之作用，例如多種貨幣貶值，將繼續影響消費習慣。

面對該等挑戰，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獨特之地位及有效分散之品牌組合，緊貼零售市場之變化。此外，管理層實行全方位策略，於集中克服現有困難之餘，亦持續不懈尋求新機遇，有策略地推進業務發展。

就香港及澳門市場而言，鑒於租金長期高昂及消費氣氛低迷，管理層對此兩個地區之前景有所保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密切觀察黃金地段位置之市況，爭取於符合租金可予負擔和可提供適當品牌曝光率之購物商場開店。

於中國，由於經濟增長將相對緩慢，預期市況同樣挑戰重重。管理層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及謹慎謀劃，以實施進一步行動。為此，本集團會仔細考慮具體市況而推出相應的推廣活動。

台灣方面，本集團同樣致力增強其市場地位。為達成目標，管理層繼續集中提升效率及控制成本。與此同時，鑒於經營環境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探索推行品牌特許經營的機遇，以更有效拓展當地市場。

除擴充實體店舖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新分銷渠道，特別是網上平台，以擴大銷售路線、伸延市場推廣領域及分散收益來源，以及有效掌握環球趨勢。為此，本集團與天貓(Tmall.com)及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合作。為增加網上平台之作用，本集團將於此渠道提供獨有的產品，而相關產品將於零售店展示以作招徠。再者，本集團之公司網站將用作為增進網上購物體驗的媒介。管理層矢志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將於此業務範疇逐漸投放更多精神及資源，使其長遠而言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不可或缺的構成部分。

就特許經營品牌而言，本集團繼續直接投資以創建更大之品牌組合，此舉的成效為多個方面，包括作為區內之潮流時裝先驅，進一步加強其別樹一幟之市場定位，以及有助維持本集團之長期競爭力。品牌「SUPERDRY」為一有效特許經營之鮮明例子，自推出以來及其後經營一直表現強勁。管理層期待取得其他具潛力之品牌以再創佳績。



即使本集團經歷過去滿是挑戰的一年，管理層對未來之新財務年度抱持樂觀態度。除繼續利用本集團之核心優勢鞏固其市場地位外，管理層同時開拓新途徑發展本集團業務。此外，為提高效率，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精簡工作流程步驟、更審慎地補進存貨，以及更嚴格控制廣告及推廣開支。另外，本集團一方面謹慎計劃開設新店舖，並將表現欠佳之店舖關閉。透過該等努力，本集團可以穩固業務基礎，令Bauhaus能夠維持長遠的增長，以及取得於時裝業之領導地位。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派付。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二零一四年：14.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之時裝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讓本集團具備果斷貫徹的領導，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集團回顧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作出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此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http://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鳴謝

以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朱滔奇先生及麥永傑先生組成。